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2012 年 6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846)通过]

66/27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特派团的方案评价的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 1912(201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并决定该特派团的总兵力将包括最多 7 340 名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3 241 名人员的警察部门，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56B 号决议，

¹ A/66/658 和 A/66/745。

² A/66/718/Add. 11。

³ A/66/740 和 Corr. 1。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4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申明**原籍海地并具有其他国籍的合格候选人有资格依照联合国关于征聘与甄选的立法授权和准则，申请该特派团的国际员额；

10. **遗憾地注意到**给予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份额在本财政年度大幅减少，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增加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1. **决定**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拨款至多 800 万美元；

12.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依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3. **再次请**秘书长加大努力，实行措施，以减轻该特派团对海地的环境影响；
14. **欢迎**该特派团努力通过利用内部和网上培训、在职培训以及培训员培训方案，减少外部培训需求；
15. **注意到**秘书长未将该特派团新总部建设所需资源列入 2012/13 年度拟议预算，并重申愿意酌情考虑该特派团的资源需求；
16.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与海地政府密切磋商，继续审查新总部建设计划，并尽快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7. **又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8.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9.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 并请秘书长确保其中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 676 707 1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648 394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847 3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465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2.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96 463 35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612 3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665 03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81 868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5 425 美元；

⁴ A/66/658。

24.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0 243 750 美元, 每月 56 392 258 美元, 充作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274 5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958 96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911 232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04 375 美元;

26. **还决定**对于已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 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 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3 289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3 289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又决定**上文第 26 和 27 段提及的 73 289 2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615 600 美元;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⁵ 待大会通过。

